

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
关于加强全日制研究生毕业与学位论文质量管理的补充规定

一、零星送审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

在规定的有效送审批次内，送审前由导师组织 3 位专家对论文质量进行评审，如果其中 2 位建议“修改后再送审”，则需修改 2 周左右才可参加下一批次的送审。

二、正常送审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

1. 送审前如果导师与学生对论文质量出现歧义时，学生可以通过研究生办向院学术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请，导师与学生需分别提交说明，由学术委员会做出是否予以送审的最终意见。如果学术委员会的意见为“修改后再送审”，则需修改后参加学院公告的零星送审。

2. 答辩时，所有专家将对论文整体质量进行评分（评分等级：优秀“总分 90 及以上”、良好“75-89”、一般“60-74”、较差“60 以下”），评分为“2 个一般或者 1 个较差”的研究生需对论文进行修改。需修改论文的名单由各小组秘书告知导师并汇总至学位点负责人。相关研究生还需提交答辩论文修改报告、答辩论文、答辩后的存档论文至院学位分委员会审查。

三、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的补充处理办法

1. 指导教师：追回导师的论文指导工作量绩效（在论文抽查年度绩效统计中扣除）。
2. 毕业论文答辩主席及小组成员将由院办通知。

四、博士研究生论文发表的补充规定

1. 发表在开源期刊的学术论文，可以作为在学期间的研究成果，但不能作为授予学位的条件。
2. 发表在开源期刊的学术论文，可以作为博士研究生申请奖学金的参考材料。
3. 发表的学术论文，应与其申请送审的学位论文在学科或研究领域上具有相关性。
4. 在本规定实施之前已发表和已录用的开源期刊论文不受此规定影响。

五、本规定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经济与管理学院
2022 年 12 月 13 日